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30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800269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07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之培訓考用處－「差勤獎懲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2/18 文
07:02:33 章

花崗 108/02/18



1080000687